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人信息：

质疑供应商：九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一份纸质版质疑函

质疑项目名称：杭州第二中学高新学校学生宿舍配套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330100261010150000012-ZJZBC-26-GK-9012

二、质疑事项及答复：

质疑事项 1：

质疑事项 1：采购需求中部分技术参数与“连发科教”等品牌产品特征高度吻合，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对于“学生公寓多功能床（三人位带写字桌）”（序号 1）的描述存在以下不合理限制：

“L 型封闭式安全导角钢管”与“中空异形”结构指向：招标文件要求“床体主受力立柱采用 80*40*1.2mm L 型封闭式安全导角钢管”。经市场调研，这种特定的 L 型中空异形钢管结构，是连发科教等少数几家企业的专利或特有工艺特征。据公开资料显示，连发科教的产品介绍中明确其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特制成型线轧制而成，其立面为中空异形。这种非标准化的异形管材需要专门的开模和轧制生产线，普通钢管供应商无法提供，直接排斥了采用常规方形或圆形钢管的合格产品。

质疑事项 1 答复：

质疑事项不成立，本项目采购的“学生公寓多功能床（三人位带写字桌）”，面向学生群体使用，安全防护为核心需求。招标文件要求“床体主受力立柱采用 80*40*1.2mm L 型封闭式安全导角钢管”，该参数的设定核心是保障床体承重稳定性、防磕碰安全（导角设计）；“尼龙转接头精确尺寸（51*126.3*71mm）”，该尺寸要求是基于床体立柱、顶盖管等部件的衔接精度、承重传导需求设定的，目的是确保转接头与各部件连接牢固、受力均匀，保障床体整体结构安全；“四合一融为一体受力”，该要求属于家具行业常规的集成受力设计，目的是提升床体整体承重性和稳定性，保障学生使用安全；招标文件要求“床框采用一体化焊接工艺”，核心是保障床框的承重稳定性和耐用性，适配学生宿舍高频使用、多

人承重的场景，该工艺要求与床体安全性能直接相关，符合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床板要求“6个透气孔”，是结合本项目床板尺寸（适配三人位床体）、静音透气需求设定的，既保障透气效果，又避免因透气孔过多导致床板承重下降，具备科学依据，并非不合理硬性限定。且招标文件中明确写明“上述家具规格为参考规格，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参数要求中，若出现明确参数值，均指最低参数要求，允许误差为±10mm内（现场条件不允许的除外），款式、颜色经采购人确认后生产或采购。”，目前市场上多家企业均可生产此类产品，且产品功能、质量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不存在唯一性和排他性。

质疑事项 2:

质疑事项 2: 电器模块功能配置远超实际需求，指向特定智能化产品供应商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要求“书桌前档（靠墙处档条）带有多个独立电器模块，模块功能包含标准五孔插座模块、USB(A+C)充电模块、网络端口模块、阅读灯触控调节开关模块，要求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每个学习位均需配置模块功能”。

质疑事项 2 答复:

质疑事项不成立，本项目采购的学生公寓床配套书桌，面向高中学生使用，学生日常学习需使用电脑、台灯、手机等设备，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五孔插座模块、USB(A+C)充电模块、网络端口模块、阅读灯触控调节开关模块”，均是学生学习、生活的基本需求，目前市场上多家正规电器配件企业均可生产此类集成式模块，且产品功能、质量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不存在指向特定智能化产品供应商的情形。

质疑事项 3:

质疑事项 3: 样品评审标准主观性强，易导致随意废标

事实依据: 前附表第 7 项规定：“▲要求提供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或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评标办法第 13.2 项“功能性要求”中包含：“具有静音透气功能”“具有明显的腰部支撑及包覆感”等主观判断性描述。

质疑事项 3 答复：

质疑事项不成立，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床板要求具有静音透气功能”及“具有明显的腰部支撑及包覆感”并非实质性条件范畴，若不满足不会导致废标。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投诉。

浙江省杭州第一中学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